

# 河北省深泽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28执恢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深泽县石油街中段路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彬，职位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芹，女，1979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北路108号碧溪尊苑2-1-32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齐学刚，男，1975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北路108号碧溪尊苑2-1-3201号。

本院在执行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芹、齐学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芹、齐学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3月12日以（2020）冀0128执7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齐学刚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北路108号碧溪尊苑2-1-3201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齐学刚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北路108

号碧溪尊苑2-1-3201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     宋跃轩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 曹曼婷